**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备勤用房电器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6月 23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报价供应商需知**

我局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拟采购备勤用房电器一批，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我局将根据各公司所报的价格、型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备勤用房电器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最高限价为：17.24万

（四）供应商须就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运费、装卸费、安装人工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商务条款**

（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按照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若质量存在缺陷，10日内免费更换新产品。

（二）按产品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成交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人承诺执行。）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中标金额包含货物送货上门至全区内各点的运送费和设备安装费用；此外，电热水器含花洒，如产生其他管材根据售后标准收取。

（四）本项目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已确定，不得做任何变更，否则视为不响应本采购要求。对不能满足要求虚假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安装调试：到货后，成交人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3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2.接设备故障通知在1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48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问题。

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需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接到采购人成交确认书后、成交供应商需3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因电器涉及保修，报价人所供产品应为正规渠道所获，不接受已拆封、或所供产品得不到厂家保修的其他行为。

6.如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提供采购方需求货物时，经与采购方协商并同意后，在不低于该货物中标价的情况下，可用同品牌的同档次、同规格的货物替代，并签订补充协议说明。

**四、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安装好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

**五、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二）报价表（按照采购报价表填报并加盖公章）。

（三）售后服务及售后承诺。

（四）报名时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主体信用记录结果。

**六、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5年6月 27日12时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用信封密封好，送至我局（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808室）。如需邮寄送达，请用信封密封好并在邮寄封面注明投标资料和投标单位。联系人：张微，电话：0771-2115929；项目联系人：梁毅，联系电话：0771-2115456。

附件：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备勤用房电器采购清单